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4年11月11日至16日，巴库

议程项目13(c)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第4/CMA.3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

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第4/CMA.3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商定¹，以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有关信息，说明与第4/CMA.3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有关的进展和成果，该报告载于下文第2-5段。
2. 科技咨询机构根据第4/CMA.3号决定附件第5段召开了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并继续开展实施第4/CMA.3号决定附件第五章所述工作方案活动的第一阶段工作²。
3.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
 - (a) 在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实施工作方案活动的第一阶段进展和成果进行快速和简单评估，目标是改进并作为建议提出实施工作方案活动的第二阶段时间表；³

¹ 根据第4/CMA.3号决定，附件，第9段。

² 见第8/CMA.4号决定，第3(a)段。

³ 根据第8/CMA.4号决定，第4段。



(b) 在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建设性地使用一个分小组以讨论实施工作方案活动的第一阶段进展和成果，以及在缔约方和观察员所提交意见和信息的基础上改进并作为建议提出实施工作方案活动的第二阶段时间表；⁴

(c) 缔约方、相关机构、《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体制安排和进程的代表以及观察员广泛参加了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同时举行的会期研讨会，包括作了七场发言、参加了一次世界咖啡馆会话和一次圆桌讨论会⁵，目标是交流现行或计划中的非市场方法的信息，并提供关于可利用或已提供的用于确定、开发或实施非市场方法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信息，以便在非市场方法平台⁶上进行记录，从而推动实施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b)(二)段所述的工作方案活动；

(d) 继续在运作非市场方法平台以记录和交换非市场方法相关信息方面取得进展，这有助于实施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b)(一)段所述的工作方案活动。

4.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

(a) 秘书处关于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时举行的会期研讨会的报告⁷，这有助于实施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b)(二)段所述的工作方案活动；

(b) 自 2024 年 5 月非市场方法平台投入运作以来，为了在该平台上进行记录而提供的关于可利用或已提供的用于确定、开发或实施非市场方法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信息；⁸

(c) 在非市场方法平台上添加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链接；⁹

(d) 已有缔约方向非市场方法平台提交了一项非市场方法；

(e) 秘书处在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提供的与非市场方法平台有关的最新情况¹⁰，包括：

(一) 论坛的发展情况；

(二) 旨在建设缔约方在非市场方法平台上记录和交换非市场方法相关信息的能力的活动；¹¹

⁴ 见 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159 段。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在搜索栏中输入“Article 6.8”并选择“2024”）。

⁵ 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10(a)段和 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160(b)段举办。

⁶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ma-platform>。旧称《气候公约》网络平台；见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b)(一)段。

⁷ FCCC/SBSTA/2024/9。

⁸ 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8 段。

⁹ 按照 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160(a)段的要求。

¹⁰ 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12 段。

¹¹ 见第 17/CMA.5 号决定，第 17(d)段。

(三)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共收到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联络点的 79 份提名。

(f) 秘书处在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提供的最新情况，涉及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更广泛的能力建设方案中与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有关的活动；¹²

(g) 缔约方关于以下问题的意见：

(一) 上文第 3(c)段所述会期研讨会，包括举行一次互动式世界咖啡馆会话以便与发言者交流非市场方法相关经验的益处；

(二) 提交非市场方法相关信息以便在非市场方法平台上予以记录，在查明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促进进一步分享经验和信息方面的价值；

(三) 视需要使用分小组，例如上文第 3(b)段所述分小组，在详细研究各项议题并帮助缔约方达成共同谅解方面的裨益；

(h) 第 8/CMA.4 号决定第 21 段所述能力建设方案对于支持确定、开发和实施非市场方法的重要性。

5. 科技咨询机构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STA/2024/L.15/Add.1 号文件)。

¹² 根据第 8/CMA.4 号决定，第 21 段。